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 50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六、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向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智集团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形成科技产业集聚效应，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业务收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仅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风险较低，对此，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议案尚待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李永盛\_\_\_\_\_

2016 年 3 月 5 日